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四氯化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专用册)

招标编号： OITC-G220571964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2022 年 12 月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四氯化铅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oitccas.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20571964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四氯化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公斤)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万元 人民币)
1	四氯化铅	2500	否	750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http://www.oitccas.com/>

方式: 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 ¥6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第一会议室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82627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

联系方式：曹山、窦志超 010-68290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山、窦志超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29

项目联系邮箱：scao@oitc.com.cn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u>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1）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6	10.6.1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 10.6.2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条款号	内 容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2.1	投标有效期： <u>150</u> 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 <u>1</u> 份。（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提交）
19.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条款号	内 容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进口货物适用)； (6)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及实质性要求的。
19.5	19.5.1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9.5.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28.1	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
29.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0.1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执行。
34.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条款号	内 容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29 传真：010-88517351 电子邮箱：scao@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 01 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 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记录。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150 天）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进口产品
9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适用）
10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2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8 分)	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 分	2
	2、投标人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起近 3 年内相同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6
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1) 技术偏离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	50

(60 分)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2)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50 分，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a. 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b.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 8 分； c.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不减分。 (3)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投标人在响应技术条款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 Datasheet）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一致；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对标记为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予以拒绝。	
	2、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完全满足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分	5
	3、培训方案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完全满足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分	5
其他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否则 0 分。	2

注：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5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项目现场

13.3 交货时间要求：详见“第八章 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要求：项目现场

18.4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 采购需求”

20.1 付款方式：

100%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公斤)	交货期	指定到货港	项目现场（交货地点）
1	四氯化铅	2500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 1 号

注：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二、 总则

1、投标要求

- 1.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 1.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 1.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评标标准

- 2.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

出，供评标使用。

-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 2.6 在评标过程中，买方有权向投标人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投标人，买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 3.2 适于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投标人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 4.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 4.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6、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三、具体技术规格

四氯化铪

1. 设备用途:

四氯化铪，化学式 HfCl_4 ，CAS 号：13499-05-3。白色粉末或颗粒，可用于多种特定用途，主要集中于材料科学中，或作为催化剂。

*2. 技术规格:

满足以下质量要求：纯度大于 99%

#3. 产品配置要求

颗粒状（0.5-1cm），10kg 一袋真空密封包装。

4. 选购附件、备件及消耗品

无

#5. 技术文件:

质量体系证书、供货能力证明材料、材质化验单。

#6. 技术服务:

发货到甲方指定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所售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的期限（未开封并储存在避免阳光直射地方）为三个月。在此期间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

*7. 订货数量: 2500 公斤

8.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 1 号

#9.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